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日(星期六)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陈莉女士、王宏晖女士、康树峰先生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2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TC热敏电阻等线路保护产品,鉴于该公司生产业务稳定,市场前景较好、产品系列齐全、偿债能力良好,经营管理风险可控,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保险费为不超过1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此次及今后保险费在人民币20万元以内具体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针对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和借款额度

单位: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资助额度(自有资金)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其经营活动相关支出。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及有效期限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偿还。

5、接受财务资助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主营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本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03号4楼H座

4、法定代表人:陈莉

5、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经营状况: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296.60万元,总负债1,011.20万元,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0.51万元,净利润228.71万元。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义务

本公司持有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6.4588%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史宇正、张璟、成国安、陆海军分别持有2.4706%、0.6588%、0.2471%、0.164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该公司的少数自然人股东史宇正、张璟、成国安、陆海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史宇正、张璟、成国安、陆海军为自然人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该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必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TC热敏电阻等线路保护产品,鉴于该公司生产业务稳定,市场前景较好、产品系列齐全、偿债能力良好,经营管理风险可控,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受资助公司上海科特为沃尔核材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且沃尔核材就本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上海科特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目前上海科特业务发展良好,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业务,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沃尔核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沃尔核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沃尔核材本次为子公司上海科特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沃尔核材本次向上海科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500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目前上述资助款项已还本付息,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26日—6月1日向截至2011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0股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配售46,311,3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15,45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7,250,520.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1]01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2011年6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	存放方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2100075792	320,469,145.76	724,057.84	活期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3100002041	0.00	20,000,000.00	定期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3100002054	0.00	90,000,000.00	定期
金坛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12100076136	0.00	114,824,648.22	活期
合计	-	-		225,548,706.06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57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印发的证监许可【2011】1431号《关于核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正式核准本公司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及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公司接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过户工作,并于2011年11月12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公司股份

(1)境内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

截至2011年11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16家境内非上市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境内上市标的公司股份

2011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域汽车")1,552,448,271股股份(占华域汽车总股本60.10%)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8,079,979股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3)境外标的公司股权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同意本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上汽集团所持有的3家境外标的公司股权,并换发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2日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2、土地房产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及房屋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11处土地及36处房屋建筑。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就上述11宗土地,1宗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10宗土地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被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就上述36处房产,8处房产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其余28处房产过户登记的申请文件均已被相关登记机关正式受理并出具了受理文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中尚在办理变更登记的土地房产的总评估值为1,171,578,484.96元,占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4.02%,且上述土地房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商标

标的资产中的商标资产为上汽集团拥有的101项注册商标,其中:99项国内商标,1项注册在香港的商标,1项注册在国外的商标。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对于99项国内商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分别出具了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确认上述99项国内商标的转让申请已被正式受理,该等商标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注册在香港的商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已出具核准文件,该商标已由上汽集团转让至本公司;对于注册在国外的商标,上海欧博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商标转让受理证明文件,上述商标由上汽集团转让至本公司的申请已被正式受理,该项商标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标的资产中的专利为上汽集团拥有的19项国内专利及专利申请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其中16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由上汽集团过户至本公司;根据上海光华专利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其中1项专利的转让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相关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之中,该项专利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剩余两项专利申请权,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驳回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权,上汽集团已按照该两项专利申请权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以等额现金支付给本公司。

5、其余资产

本公司、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三方于2011年12月13日(以下称:交易交割日)签署了《资产交割备忘录》,其他标的资产的交接情况如下:

在交易交割日(2011年12月13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就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实质完成了资产交接。

在交易交割日之前,上汽集团已将与罗孚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资料移交给了本公司。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股份以及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股份除外),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已经通过合法途径在交易交割日前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变现;对于至交易交割日尚未变现的金融资产,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按照相关金融资产交易交割日的收盘价计算,以相应现金向本公司补足;截至交易交割日,上述相应的货币资金均已经划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在交易交割日,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其所有权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本公司;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易交割日起即转移给本公司,所有权自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给本公司;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承诺在交易交割日起的六个月内协助本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中已完成过户登记的资产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评估值的92.72%。对于正在办理过户登记的资产,该等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将对上海汽车由于无法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和支出予以赔偿。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投入的与从事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净资产,该等净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人民币29,118,756,830.05元。上述投入净资产中,人民币1,783,144,938.00元为本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本。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全部标的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部分标的资产转移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标的资产中的债权债务已由上汽集团或工业有限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合法转让至上海汽车,对于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4)上海汽车尚需就期间损益委托进行专项审计,并与各交易对方之间以现金方式及时进行支付;

(5)上海汽车尚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因本次交易而涉及的股份发行与登记事宜;

(6)上海汽车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7)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上海汽车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2、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取得了需要取得的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批准,该等授权及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核准;

(3)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适当披露的之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已经由交易对方缴纳到位,上海汽车已经实际占有、使用全部标的资产;对于尚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未缴纳到位的部分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已经以现金予以补足;标的资产的转移手续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5)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之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履行期尚未届满,有待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及承诺进行履行;

(6)上海汽车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7)上海汽车尚待向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实收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51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陈福泉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1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在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对象为2011年12月27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附件:《章程》修订

根据公司现实发展的需要,对董事会人员构成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改为: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原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原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5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年初预计201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2011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预测	2010年金额
安徽江淮松芝空调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半成品	不超过8,000.00	6,369.93

二、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与江淮松芝的交易额达到7640.51万元。

三、拟增加额度和定价政策

1、预计至12月底公司与江淮松芝开票的数额,拟提出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不超过11000万元。

2、公司与江淮松芝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杨伟程先生、曹中先生、李世豪先生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与关联方2011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1-05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请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会议日期及时间: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7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2月28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65弄29号4楼(彷发大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纯华、谭入珂

联系电话、传真:021-5442963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日(星期六)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陈莉女士、王宏晖女士、康树峰先生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2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TC热敏电阻等线路保护产品,鉴于该公司生产业务稳定,市场前景较好、产品系列齐全、偿债能力良好,经营管理风险可控,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1年,保险费为不超过10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负责此次及今后保险费在人民币20万元以内具体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

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针对该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出了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和借款额度

单位:万元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拟资助额度(自有资金)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公司用自有资金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其经营活动相关支出。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审批程序及有效期限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偿还。

5、接受财务资助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主营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本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担保。

二、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8月28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103号4楼H座

4、法定代表人:陈莉

5、注册资本:23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经营状况: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296.60万元,总负债1,011.20万元,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0.51万元,净利润228.71万元。

三、接受财务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义务

本公司持有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96.4588%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史宇正、张璟、成国安、陆海军分别持有2.4706%、0.6588%、0.2471%、0.1647%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该公司的少数自然人股东史宇正、张璟、成国安、陆海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史宇正、张璟、成国安、陆海军为自然人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确保该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必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功能材料及相关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TC热敏电阻等线路保护产品,鉴于该公司生产业务稳定,市场前景较好、产品系列齐全、偿债能力良好,经营管理风险可控,对其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受资助公司上海科特为沃尔核材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且沃尔核材就本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因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上海科特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目前上海科特业务发展良好,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业务,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沃尔核材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沃尔核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沃尔核材本次为子公司上海科特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沃尔核材本次向上海科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截至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上海科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500万元,实际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目前上述资助款项已还本付息,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